



研究生宿舍住客規條

第一條 (範圍)

1. 本規條適用於所有在澳門大學（以下簡稱“澳大”）研究生宿舍（以下簡稱“宿舍”）入住的住客、其他臨時住客及訪客。
2. 宿舍住客須遵守澳大現行的規章和規條，以及由澳大發出的指令和指示。
3. 宿舍住客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制度。

第二條 (權限)

1. 學生事務長負責確保和監督本規條執行。
2.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負責執行本規條的有關規定。

第三條 (入住宿舍)

1. 學生須按住宿規定提出住宿申請，澳大將以學籍狀況、研究生宿舍積分、男女生宿位數量、各類房間數量以及男女比例等因素進行申請審批。具體審批準則由《澳門大學研究生宿舍住宿申請審批指引》規範。
2.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負責按照已獲批准的指引審批該學期之住宿申請；超出以上範圍者，需由學生事務長審批。
3. 宿舍住客須經常攜帶學生證，在保安人員或由學生資源處指派的人員要求時，住客須出示學生證。
4. 宿舍住客入住由宿舍負責人安排的房間，未經宿舍負責人批准，不可私自換房。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四條
(住宿費用)

1. 宿舍住客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交住宿費用和其他所要求繳交的費用。
2. 住住宿費用和其他所要求繳交的費用金額由澳大訂定。
3. 住宿費用的退款條款由澳大訂定。
4. 減免或豁免住宿費的申請須經由財務總監、副校長（行政事務）、校長或財務管理委員會依據權限作審批。
5. 住宿費分期支付的申請須經由學生事務長、副校長（行政事務）、校長或財務管理委員會依據權限作審批。
6. 學生若需在住宿期間外申請提前入住或延期退宿，學生資源處根據宿舍床位的供應情況審批。該期間所需收額外的住宿費將由澳大訂定。
7. 所有宿舍住客有義務繳交住宿費和其他相關費用（包括逾期費用）。澳大將會向逾期繳費之住客收取罰款。如有必要，澳大將勒令未能繳清費用的住客在指定期間內遷離宿舍。

第五條
(遷離宿舍)

1. 宿舍住客須辦理退宿手續後，方可遷離宿舍。
2. 宿舍住客在遷離宿舍時，須完全清理所有自己的個人物品和產生的垃圾，以及還原在入住時的宿舍原貌，否則將被收取有關處理費用。有關處理費用金額由澳大訂定。
3. 宿舍住客在遷離宿舍時，須交回房間鑰匙或匙卡及一切屬於澳大的物件，並須繳清所有相關的費用和罰款。
4. 對不辦理退宿而擅自遷離的住客，澳大除對其執行相關的紀律程序外，還將追討本條第二款所指的處理費用。澳大將向辦理完成退宿手續的住客收取住宿費。
5. 澳大對宿舍住客遷離宿舍後所遺留物品的損壞或遺失，不承擔任何的責任。

第六條
(公共設施和設備)

1. 宿舍住客應以合理、愛護及節約的原則使用有關的設施和設備。
2. 當有宿舍的設施損壞需要維修時，宿舍住客應該填寫維修申請單並遞交給管理公司或學生資源處。
3. 宿舍住客須保持宿舍居住環境的整齊和清潔。
4. 宿舍住客須經常保持走廊、通道和走火樓梯的暢通。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七條
(探訪)

1. 所有訪客在探訪前須提交探訪申請。申請批准後，訪客須攜帶由管理公司或學生資源處給予之訪客證（第一級別或第二級）並在相應的宿舍住客陪同下進入宿舍。
2. 訪客分為兩個級別：第一級別為可進入住客房間及相關樓層的活動室、電視房及公用客廳的訪客；第二級別為不可進入住客房間，但可進入相關樓層的活動室、電視房及公用客廳的訪客。
3. 第一級別訪客只限於宿舍住客的父母雙親、監護人、與住客相同性別的親友和與住客相同性別的本校學生。上述人士除與住客相同性別的雙親或監護人外，其餘均需徵得同房住客的同意。
4. 第二級別訪客為與住客不同性別的親友和本校學生。
5. 探訪只可在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期間進行；
6. 學生資源處有權拒絕任何探訪申請的權利。

第八條
(巡視宿舍)

宿舍授權人或由學生資源處指派的人員有權檢查宿舍之公共設備和房間，以瞭解相關設施和設備的使用狀況和執行本規條的相關規定。

第九條
(緊急情況)

倘若出現緊急情況，宿舍住客應立即聯絡宿舍保安、宿舍助理或宿舍授權人。

第十條
(吸煙和酒精)

1.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在大學內任何場所吸煙均屬於違法行為。除了由澳大訂定之吸煙區外，整個宿舍禁止吸煙。
2. 除了由副校長（學生事務）書面批准在特定場所進行的特殊活動或場合外，澳大學生嚴格禁止在澳大範圍內喝或持有酒精以及其他含酒精成份的飲料。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十一條
(紀律制度)

1. 除了澳大現行的《學生紀律規章》所訂定的違紀行為和不遵守本規條的規定外，以下行為也被視作違反紀律的行為：
 - a.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違禁藥物或毒品進入宿舍；
 - b. 擅自攜帶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c. 在非探訪時間或未經管理公司或學生資源處批准帶同訪客進入宿舍；
 - d. 在非探訪時間進入異性宿舍樓層；
 - e. 進入異性宿舍房間；
 - f. 在宿舍範圍內吸煙，除了指定之吸煙區外；
 - g. 在宿舍喝或持有酒精以及其他含酒精成份的飲料，除了已獲副校長（學生事務）的預先書面批准情況外；
 - h. 在宿舍房間內煮食，除了茶水間或廚房外；
 - i. 使用明火；
 - j. 製造噪音；
 - k. 高空擲物；
 - l. 不適當地處理垃圾；
 - m. 擅自複製宿舍的匙卡/鑰匙；
 - n. 破壞宿舍內公用設施或房間的外觀、內觀或完整性(如弄污或塗鴉牆壁、或在牆壁上鑽孔、打釘或作任何標貼等)，或更改其用途；
 - o. 擅自搬走、調換或破壞宿舍房間內或公用設施的傢俱或設備(如弄污或塗鴉傢俱、或在傢俱上鑽孔、打釘或作任何標貼等)，或更改其用途；
 - p. 擅自進入設施房間、開啟設施控制箱或調校設施。
 - q. 擅自佔用宿舍的公用地方；
 - r. 任何構成騷擾其他住客的行為；
 - s. 未按時繳納住宿費、相關費用或罰金；
 - t. 沒有適當理由缺席紀律會議；
 - u. 任何危害其他住客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行為；
 - v. 任何嚴重影響宿舍正常運作和秩序的行為。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 處分違紀住客的有權限實體

以下人士根據其權限按違紀行為的實際情況對違紀宿舍住客作出以下由輕至重的處分：

- a. 學生資源處處長、學生資源處所指派的人員或宿舍助理可對住客的違紀行為作出口頭勸告；
- b.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可對住客的違紀行為發出警告信；
- c. 學生事務長或學生資源處處長有權勒令住客遷離宿舍。

第十二條

(處罰)

1. 警告信

- a. 任何違反宿舍規條、紀律之住客將會收到警告信；
- b. 連續兩個學期內收到三封警告信之住客將被勒令立即遷離宿舍。

2. 遷出令

- a. 學生事務長或學生資源處處長有權立即對下列住客發出遷出令：
 - i. 作出危害其他住客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之行為；
 - ii. 作出嚴重影響宿舍正常運作和秩序之行為；
 - iii. 重覆違反規條、宿舍紀律或者嚴重影響其他住客生活或學習之行為；
- b. 遷出令的生效日期將至下一學期，被勒令遷出之學生可以在遷出令失效後重新申請宿舍；
- c. 被勒令遷出之住客只有一次重新申請宿舍的機會。宿舍的床位將優先分配給無遷出令記錄之學生，繼而再考慮把剩下的床位分配給重新申請之學生；
- d. 累積兩次遷出令的住客將會永久失去申請宿舍的資格；
- e. 學生事務長或其授權者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十三條

(損壞及遺失賠償)

任何住客在住宿期間對所引致的任何宿舍設施或設備的損壞或遺失；或破壞外觀（包括外部及內部）和房間之完整性；或改變其用途而引致的損失，須向澳大作出賠償。賠償數額由澳大根據實際情況而訂定。

第十四條

(解釋及修改)

1. 澳大保留解釋和修改規條之權利。
2. 澳大有權在任何時間修改規條，而規條將於公佈後立即生效。